上 海 市 闵 行 区 人 民 法 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沪 0112 民初 26747 号

原告：李某，女，1955 年 12 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。

法定代理人：徐某（系原告之女）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刘某，男，1950 年 4 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瑞虹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继萍，上海张继萍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李某诉被告刘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受理，依法由审判员彭雄辉适用简易程序，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李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徐某、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，被告刘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继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李某诉称，原被告于 2001 年 5 月经人介绍相识恋爱，2004 年 12 月 18 日登记结婚（双方都是再婚），婚后未生育。婚初感情很好。2006 年原告想把户口迁入被告那里，被告不同意，双方就开始有了矛盾；被告拆迁安置的房子一共三套，两套给了被告自己与前妻的孩子，另外一套房屋被告承诺把原告名字写入产证，但被告把这套房子卖了，卖房所得的款项作为另案案款支

付给了其前妻和孩子。原告于2017年7月双方开始分居，故诉至法院要求离婚。

被告刘某辩称，原告所述恋爱、结婚、生育过程无异议。双方是有感情的，故不同意原告诉请。

经审理，本院查明如下事实：

原被告于2001年5月经人介绍相识恋爱，2004年12月18日登记结婚（双方都是再婚），婚后未生育。婚初感情很好。后因房产问题产生矛盾。

另查明，原告患有抑郁症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结婚证、承诺书等及当事人庭审陈述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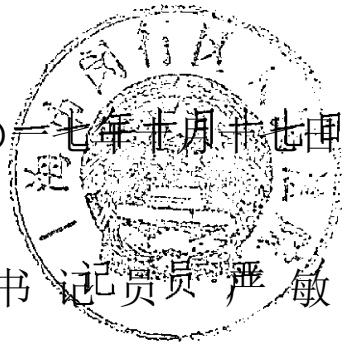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认为：原被告系自由恋爱，感情基础较好，双方理应珍惜来之不易的家庭生活。现夫妻之间存有矛盾，是由于双方未正确处理好家庭矛盾所致，但并未出现原则性矛盾。今后原被告双方只要在生活中互谅互让，并尊重对方，正确处理好日常生活的矛盾，夫妻关系有望得到改善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李某要求与被告刘某离婚之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00元，由原告李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（立案庭）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　彭雄辉

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　严 敏